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参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万碧玉 陈向东 李峰

2022年6月30日